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济源采购-2026-12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54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才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公共服务-营商环境”中“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工作”。

2、开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采购活动现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3、响应文件制作

3.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磋商文件。

3.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3.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3.5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 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

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澄清与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5、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本项目使用 CA 密钥操作，则本项目全过程使用 CA 密钥，不要 CA 密钥跟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共同使用。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0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2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42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3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 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2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54
-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81597.52 元
最高限价：1081597.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6154-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1081597.52	1081597.52	是	1081597.5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承载能力及防洪排水能力适应性不足，本项目拟对其拆除重建。原位新建 1-16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桥长 28.04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简支空心板，板高 85cm，板宽 1.25m，桥宽 10m，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台，扩大基础。

- （3）采购内容：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相应内容。
 -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在有效期内且能够完成约定工期），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5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财办库（2023）52 号、财库（2024）36 号。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

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电子响应文件外，采购活动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和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4.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官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6. 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7.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济源市天坛中路

联 系 人：闫伟

联系方式：0391-6689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4 号楼 206 室/济源市东夫村信访局东 100 米南三巷三号

联 系 人：郑武杰、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15517795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武杰、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15517795799

发布人：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济源市天坛中路 联 系 人：闫伟 联系方式：0391-6689522
2	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4 号楼 206 室/济源市东夫村信访局东 100 米南三巷三号 联 系 人：郑武杰、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15517795799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2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54 采购需求：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81597.52 元，最高限价 1081597.52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在有效期内且能够完成约定工期），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1月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承诺函：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内容详见商务标响应文件格式第九“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制作要求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暗标制作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7.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8.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

	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11.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2.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 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内容： 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8	成交公告：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按月进度付款，承包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量的 90%。交工验收后且完成结算评审后付至 97%；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者交工验收完成提交质保金保函后（总结算价款的 3%）付至发包人认可的结算价款的 100%。
20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

	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zhonghuiliantuo@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济源市东夫村信访局东 100 米南三巷三号，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武杰收，邮编：459000，电话：15517795799。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1	解释：当磋商文件中的特定概念或术语在法律中无明确定义或存在不同理解时，基于采购人制定磋商文件的主体地位，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施工。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项目属性：工程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施工、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次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 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7049元。

4.5 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2430元。

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开户账号：156891321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1、磋商有效期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3.5磋商评审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3.8签订采购合同

13.9其他事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参照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8）财库〔2024〕3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9）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施工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磋商项目要求
- （7）合同主要条款
- （8）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一) 磋商声明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 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 具有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在有效期内且能够完成约定工期),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六)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七)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八)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九)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十) 承诺函

(十一) 非联合体声明函

(十二)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实施方案

5.4.3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5.4.4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5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6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参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计量规范》(JT/T 3841-2026)、《公

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单位、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4.8 价格调整：按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S230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项调价。

5.4.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报的子目单价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15%至-15%范围以外的投标人报价，被视为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对不平衡报价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予以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若成交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人对其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将视为该单位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招标；但剩余成交候选人不足三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5.4.10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第九项承诺函（一），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 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 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第九项承诺函(二), 供应商没有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或改变**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三)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五)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其中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5) 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1.2 首次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1.3 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首次响应文件，因首次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5 首次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6 供应商编辑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时，首次响应文件中要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和 *.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且商务标部分“明标”不得包含技术标“暗标”内容。

11.7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承诺（格式自拟）：如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正五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签章后合并版 PDF 电子版一份，非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签章后合并版 PDF 电子版一份，所有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彩色打印。若项目流标，所有供应商需提供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签章后合并版 PDF 电子版一份。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8 成交供应商须在一日内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3841-2026）、《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

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重新组价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4.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14.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报将被拒绝。

14.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开启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4.5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

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6.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5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磋商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16.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6.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30 分钟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8.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1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9.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6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45%的，即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主要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收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见后附，本次采购工程量清单涉绿色建材内容为“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筋、钢构件”。

表 1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a}	钢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 [*]

	预拌砂浆*	水泥基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磷石膏抹灰砂浆*、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钢筋*	热轧钢筋*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门窗*、门窗配件及型材*、中空玻璃*
	保温隔热材料*	岩棉制品*、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玻璃棉*、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 装修材料	隔墙 隔断 材料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 材料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 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 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 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 空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 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供应商投标、响应产品须与证明材料（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的内容一致，否则构成虚假响应，将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会被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 10%(含此数)-25%(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 8%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 25%(不含此数)-50%(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 9%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 50%(不含此数)以上的给予磋商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最后磋商评审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8%或 9%或 10%)

19.8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9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一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的质疑。

25.2.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东夫村信访局东100米南三巷三号

联系人：郑武杰

电话：15517795799

26、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在有效期内且能够完成约定工期），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	

		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商务部分 “明标”(40分)	报价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 10%(含此数)-25%(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 8%的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 25%(不含此数)-50%(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 9%的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 50%(不含此数)以上的给予磋商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比例,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最后磋商评审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8%或 9%或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注: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里且提供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予以认可得分。	30 分
	业绩	2021 年 08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至少包含桥梁养护工程)的, 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6 分

	人员实力	拟派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合理、齐全，得4分，缺少任何一个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5月、2026年6月、2026年7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分
技术部分 “暗标”（60分）	实施方案	1)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总工、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6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 仅提供施工方案的得2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	60分

		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的得 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得 4 分。 仅提供措施的得 2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仅提供措施的得 2 分。	
--	--	--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6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的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6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的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仅提供措施、方案，内容的得 2 分。 6) 工期保证措施；（6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 仅提供工期承诺的得 2 分。 7) 风险管理措施；（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	--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4 分。 仅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的得 2 分。 8)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仅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2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6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6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仅提供措施的得 2 分。	
--	--	---	--

		10) 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保修方案，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返修时间等），在缺陷责任期内到场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巡访、响应时间）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按0分计。	
--	--	--	--

二、详细评审（满分10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磋商小组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启动的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作为附件一并留档。

3.4.2 磋商小组签署评审报告前，应对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分值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磋商小组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审报告附件。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应根据《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环节快速纠错工作机制》的规定及时纠错。

3.4.3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4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参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3841-2026）、《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单位、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图纸（另附）

三、技术规范：

参见《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第四篇 技术规范”。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四、本项目绿色建材汇总（含税）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含税 9%)						
预算金额 (元)	建材总额 (元)	建材总额 占比 (%)	序号	绿色建材种 类	绿色建材金额 (元)	绿色建材 占比 (%)
1081597.52	597342.51	55.22	1	预拌混凝土	236412.31	39.58
			2	钢筋	117039.51	19.59
			3			
			4			
			5			
			6			
			7			
采用绿色建材的总额					353451.82	59.17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					59.17	

五、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

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六、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1081597.52 元，最高限价 1081597.52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施工。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6、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7、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8、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按月进度付款，承包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量的 90%。交工验收后且完成结算评审后付至 97%；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者交工验收完成提交质保金保函后（总结算价款的 3%）付至发包人认可的结算价款的 100%。

9、如为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报的子目单价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15%至-15%范围以外的投标人报价，被视为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对不平衡报价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予以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若成交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人对其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将视为该单位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招标；但剩余成交候选人不足三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仅供参考）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参照《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 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篇 合同格式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 _____（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第 ____ 标段由 K_____ + ____ 至 K_____ + ____，长约 ____ km，公路等级为 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 路面，有____ 立交____ 处；特大桥____ 座，计长____m；大中小桥____ 座，计长 ____ m；隧道 ____ 座，计长 ____ m；涵洞 ____ 座，计长 ____ m；地质灾害治理点处，计长____m；处治隐患里程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养护承包范围：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养护质量符合_____标准；养护安全目标：_____；养护环保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章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

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
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类似项目 经验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概述

附件五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绩效部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码	资产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单位	备注
	合计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养护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 (职务、姓名) 为_____ (养护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养护作业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_____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抄送：_____ (咨询人(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非现金担保，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养护项目的实施。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约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篇 基于计量模式的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发包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或约定。发包人补充、修改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3. 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一、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者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住 所：济源市天坛中路 邮政编码：459000
2	1.1.2.7	咨 询 人（监理人）：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7 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相关人员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约定如下：_/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约定如下：_/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的期限：7天
10	9.2.5	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结算时将以投标报价中两项费用为基数，按照实际发生建安费相关费用进行折算调整。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按第 16.1.1 项调价 ☒ 按第 16.1.2 项调价 ☐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30 </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4 </u> 份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 </u>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 <u> / </u>
20	17.5.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4 </u>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4 </u> 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u> 4 </u> 份 承包人提供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u>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和工作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后 </u>
23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u> / </u>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u> / </u> 保险期限： <u> / </u>

24	20.2.1	保险险种：<u>工程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u>； 保险范围：<u>建筑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进行的保险。</u> 保险金额：<u>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按 0.4%费率计算</u>； 保险期限：<u>保险期限自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如需延长工期，投保人应提前向保险人申请办理保险延期手续。</u>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u>济源仲裁委员会</u>

二、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S230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1.1.3.2 养护工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S230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1.1.4 日期

1.1.4.3 工期：120日历天。

1.11 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收集、加工、录入、存储、归档、费用列支等要求：/。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

处置方式：/；

费用承担：/；

利益分享：/。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2)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3)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

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5）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6）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

（7）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咨询人（监理人）备查。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金额为 3% 签约合同价，期限为 120天，且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且中标结果公示发出10日内，全额提交；退还时间：

在交工验收完成后15日内退还（无息）。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____/____。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到职期限：开工令下达后3个工作日，驻场要求：每周驻场不少于 5 天，每日在岗时间符合施工进度需求；每月请假累计不超过 3-5 天，且需提前报备咨询人，经批准后方可离岗。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____/____。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并填写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数量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规格性能应适配施工要求。

7. 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至少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5) 安全保证措施；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7 天。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7 天。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 / 天。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 / 。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2）风速大于8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4）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3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 / 。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

（1）变更单价按照投标报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申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咨询人（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进行组价，如无适用的定额可以参考，可以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并按照投标报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申报，由咨询人（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项目单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缺少的材料价格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适用同期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技术中心发布的材料价、同期河南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济源市公路材料

价格、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同期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发布的济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同期市场价。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为：____/____；

养护项目所在地材料信息价的发布机构：____/____；

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数量确定原则：____/____；

风险幅度系数：____/____。

16.1.2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价格调整原则：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或者降低的风险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意见》（豫交建管函[2021]15号）执行。

1、构成实体工程的主要材料风险范围(不构成实体工程的临时措施、施工措施等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按发包人的最高投标限价后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中缺少的材料价格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候同期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技术中心发布的材料价、同期河南省交通材料价格调查系统发布的济源市公路材料价格、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同期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发布的济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同期市场价。

2、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3、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人工费、机械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2)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_____月计量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2) 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_____ / _____。

(5) 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依据《公路养护工程合同范本》、《公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3841-2026）、《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按月进度付款，承包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量的90%。交工验收后且完成结算评审后付至97%；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者交工验收完成提交质保金保函后（总结算价款的3%）付至发包人认可的结算价款的10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存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金额：中标价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或保险公司保函正本、现金、支票。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以投标报价中该项费用为基数，按照实际发生建安费相关费用进行折算调整。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_____ / _____。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_____。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发包人会同咨询人（监理人）、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机

构共同进行验收。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两阶段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内完成交工验收，并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2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征收、征用、紧急封锁、交通管制、颁布新政策或法律等；罢工、武装冲突、恐怖袭击、政变；陨石撞击、太阳磁暴等极端天文事件。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签约合同价的 10%。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略

第四篇 技术规范 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
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商务标“明标”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2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54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声明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则提供）	
附件 4	投标函附录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	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	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在有效期内且能够完成约定工期），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六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七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八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九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十	承诺函	
十一	非联合体声明函	
十二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磋商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60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向造价咨询机构足额缴纳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_____

供 应 商 邮 编：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2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54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2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政策	符合或视为中小微企业：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绿色建材占比	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价格的_____%
备注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承担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则提供）

若是监狱企业，则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无需提供。

附件 4: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项目总工	1.1.2.5	姓名:	
3	工期	1.1.4.3		
4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5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元/天	
6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签约合同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1)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绿色建材占比汇总表

单位：元（含税）

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元）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元）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总金额（元）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元）
1					
2					
3					
.....					

填写须知：

1. 绿色建材种类应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中绿色建材的分类填写；
2.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的总数量（含计量单位）；
3.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使用绿色建材的数量（含计量单位）；
4.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类应用绿色建材的价格；
5.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为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举例：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投入本项目的预拌混凝土数量为100m³，其中，供应商全部采用了绿色预拌混凝土，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100m³，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100m³；如仅应用了50m³，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100m³，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50m³。

注：采用的绿色建材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在有效期内且能够完成约定工期），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声明（格式自拟）。

七、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后附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书。

八、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

（一）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26，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2、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并根据供应商响应的缺陷责任期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缺陷责任期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及时维修并承担工程维修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工程经过维修还存在质量问题，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26，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54的采购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下石板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采购活动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伍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所投绿色建材获得绿色建材认证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投标、响应产品须与证明材料（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的内容一致，否则构成虚假响应，将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会被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则提供。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01 月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其他

- 1、业绩
- 2、人员实力
- 3、其他

(以下内容无需在技术部分体现)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暗标制作指引

(1) 签章：不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文档)的标题都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采用电脑绘制(不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 正文不插入图片。

二、注意事项

(1) 黑字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 0, 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隐去单位名称，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